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航空基地宗地文物保护劳务 整备服务(二次)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航空基地宗地文物保护劳务整备服务(二次)（项目编号：GXZB2026-027Z.1B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航空基地宗地文物保护劳务整备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华鼎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664,0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前期考古勘探结果，确定1家作为宗地文物保护配合劳务整备服务单位，对航空基地宗地文物保护进行配合等工作，完成宗地的文物考古保护工作。	一、服务内容 根据前期考古勘探结果，确定1家作为宗地文物保护配合劳务整备服务单位，对航空基地宗地文物保护进行配合等工作，完成宗地的文物考古保护工作。二、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考古发掘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促进考古发掘成果转化，提升学术研究水平，本项目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工作至少需包括清洗、拼对、修复、绘图、拍照、描述、报告编制等服务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及人员要求：1.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国家文物局有关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资料整理工作科学有效，确保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2.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必须按相关要求开展资料整理工作。3.供应商须配备有专家、数名专业资料整理技术人员等。须配备相应资料整理的装备、设备，如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运输工具。供应商应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4.委托项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将资料整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5.供应商须接受甲方组织的检查、监管和验收工作。6.供应商对在资料整理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了解的考古信息、考古报告，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供应商须与参加资料整理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7.供应商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三、提交资料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包括所有清洗修复后的文物、相关基础资料以及最终的成果报告等。四、项目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发掘工作规程》等相关要求，服从采购人组织的检查、监管和结项验收，验收至少包括审阅满足编写考古发掘报告或简报条件的结项报告、检查图纸照片等各类资料以及查验出土文物修复情况等。	60天	质量标准：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采购人相关要求。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1,664,000.00	1.00	项	1,664,000.00